

江苏省生态文明示范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生态文明意识，培育生态文明优质细胞，构建、丰富生态文明体系，推进生态文明示范教育基地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生态文明示范教育基地（以下简称“教育基地”）是面向社会的生态科普、生态道德、舆论引导的教育平台，是展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示范窗口。

第三条 教育基地应具备一定的生态景观或教育资源，且教育功能显著。教育基地主要是省内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自然博物馆、野生动物园、植物园等，或具有一定代表意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风景名胜、重要林区、野生动物救护繁育单位、鸟类观测站和学校、青少年教育活动基地、文化场馆（设施）等。

第四条 教育基地称号采用命名制，坚持标准、注重实效、保证质量，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教育基地的管理和日常联系工作由江苏省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以下简称“省研促会”）与教育基地一同负责。

二、教育基地标准

第六条 生态文明示范意识强。践行生态文明教育活动自觉主动，积极组织配合参与示范教育共享交流活动，风清气正，无违法、违纪现象。

第七条 管理机制规章健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管理职责和人员分工明确并依法公示。

第八条 工作方案与资料完备。有教育基地建设的5年规划（方案）、年度活动计划、日常活动安排和相关工作的记录、档案资料。

第九条 服务保障基础厚实。有具备生态文明素养、负责教育、宣传、培训、解说等专门机构或人员，有一支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队伍，提供必要的教育和服务，有具备富有特色的生态、科普教育和宣传的展室、橱窗、廊道等基本设施，有卫生、消防、安全等保障条件，有固定的资金渠道，保证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

第十条 示范资源优势明显。有依托和开展教育的生态景观、人文景观，有可挖掘生态文化价值的丰富教育资源，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一条 宣传思路清晰内容丰富。设有示范教育基地相应网页，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有单位简介，有示范教育完整的文字资料和图片介绍，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网络渠道和宣传手册、画报、标语、图片、宣传橱窗等传统方式

向公众宣传推广、引领展示。提供学习、宣传、推广的经验做法、典型事迹等相关情况，传播生态文明正能量。

第十二条 教育基地应为省研促会单位会员。

三、命名程序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包括本单位基本情况、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文明教育活动的开展情况、主要成果等内容),填写《省级生态文明示范教育基地申报表》、《江苏省生态文明示范教育基地评选标准(试行)》,报至省研促会。

第十四条 省研促会受理申报材料后,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相关人员实地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根据专家意见和考核情况,报理事长办公会专题研究批准后,发文命名,授予“江苏省生态文明示范教育基地”称号,颁发证书和牌匾,双方签订共建教育基地协议。授牌期限为5年,满5年后进行复评。

第十六条 教育基地每批命名的总量和不同类型的比例由理事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四、组织活动和管理

第十七条 省研促会按照签订的协议内容,统筹考虑年度开展活动的内容、频次,突出教育基地的特色,适时组织相关活动等。在教育基地联合开展的活动,应事先征求各有关教育基地的意见和建议,明确主次关系。

第十八条 各教育基地应根据自身特色,结合实际,适

时主动组织开展或参与其他教育基地开展的有关生态文明示范教育的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教育基地明确专人与省研促会保持联系，及时通报教育基地活动开展的情况，以便在省研促会网站等媒介上宣传交流、互动共享。

第十九条 教育基地应有投诉处理与反馈制度，设立征求意见箱、公开投诉电话等意见建议受理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省研促会适时对教育基地进行抽查，对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在规定的整改期内或无望达到要求的，报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取消其江苏省生态文明示范教育基地称号。

五、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研促会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